

证券代码：871580

证券简称：泰辰股份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7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叔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凤娟，马欣欣、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方东兴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吉娟，王仁江、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的发展商，委托原告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代理销售绿地璀璨天城项目，原被告双方自2016年6月6日签订《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策划销售代理合同》，约定代理期限为2016年3月25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2017年8月7日签订《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策划销售代理合同》，约定代理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9年11月29日签订《绿地璀璨天城项目2018年策划销售代理合同》，约定代理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止；2019年11月15日签订《绿地璀璨天城项目2019年策划销售代理合同》，约定代理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向被告提供了销售代理服务，但被告仅支付了部分代理服务佣金，对于剩余的代理服务佣金1,978,165.59元未支付。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原告支付代理服务佣金，但因为被告推迟未予支付，造成原告的利益损失，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理佣金人民币1,978,165.59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年利率3.85%上浮50%算（自应结算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将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代理佣金数额变更为1,628,459.82元。】

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认为，依法有效的合同必须全面履行，被告违约，不履行付款义务，既违背了法律规定，也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之规定，诉至法院。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辩称，1.根据原、被告签署的《销售代理合同》约定，佣金支付的前提条件是原告履行销售代理服务，且推荐的客户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按照实际到账金额结算佣金，根据举证规则，原告应当对其提供的服务客户是否符合结佣支付条件承担举证义务，原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佣金达到了付款期限；2.佣金支付的前提应当是原、被告进行结算后才能确定具体数额，而目前案涉争议并未经过最终结算，无法确定具体的支付金额，且存在部分佣金未达付款条件的情形；3.被告未支付上述佣金系由于双方未进行最终结算导致，并不存在恶意违约，且双方合同并未对佣金支付约定相关的逾期付款利息，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并无合同及法律依据，且其计算起点为应结算日，该诉求也表明双方并未对应结算的起点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关于原告利息损失不应予以支持。

（六）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3月2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豫0108民初5910号】。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3月2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豫0108民初5910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佣金1,420,507.56元；

二、驳回原告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603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5018元，被告负担1758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费，并将交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从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则不再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竭尽全力促使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法院判决的价款。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0108民初5910号】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